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 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关于“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的要求，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畅通资金直达实

体经济渠道，支持各地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条件

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
- （二）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信用状况良好；
- （四）经营状况良好；
- （五）具有真实融资需求；
- （六）签署《信用承诺书》（附件1）。

二、报送流程

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后，按月推荐企业，于每月20日前报送《“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附件2）。与全国“信易贷”平台联通的地方通过平台报送；尚未联通的地方通过电子邮件向平台报送。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名单汇总，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筛查后，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遵循自主审贷和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并及时反馈企业获得贷款情况。

三、强化服务

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主动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等积极沟通，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配合，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并对企业获得借款及后续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关注。各地区要加快建设和完善地方“信易贷”平台，并与全国平台深度联通，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各地方“信易贷”平台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导中小微企业提供有关经营数据，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定制化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风险缓释基金，出台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定期向各地区反馈企业获得贷款情况和企业债务违约等拖欠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帮助协调企业经营困难。

联系人：胡乔文、李琪琪， 联系电话：010-68502331、68538365，邮箱：xyc@creditchina.gov.cn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2. “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



信用承诺书

(“信易贷”推荐中小微企业专用)

- 一、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 二、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本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单位承诺，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履行“信易贷”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自愿退出“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第 X 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企业划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意向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用途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1. 所在地精确到县（市、区）或园区。
2. 企业划型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类。
3.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